

中国 经济法 教程

(修订本)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中国
人民大学
出版社

12902.19
P13
(2)

中国经济法教程

(修 订 本)

主 编 潘静成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教程/主编潘静成、刘文华. -修订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ISBN 7-300-02090-9/D · 270

I. 中...

II. ①潘... ②刘...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8815 号

中国经济法教程
(修订本)

主编 潘静成 刘文华

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市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1.625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2 版 199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 538 000 册数: 15 001—30 000

定价: 24.00 元

出版说明

《经济法教程》是1985年6月编著的，时隔十载，早应是党的十四大作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战略决策，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经济立法”载入了我国根本大法；同时，国家还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修订本书就更为必要。正是基于这种状况，为了反映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我们对本书的体系和内容作了全面的修改，使其作为修订本出版发行。

本书共五编三十一章，第一编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二编经济组织法，第三编宏观调控法，第四编市场运行法，第五编经济监督法。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原定有“计划与固定资产投资法”一章（包括在宏观调控法一编内），由于计划与固定资产投资法正在起草中，一些问题尚在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未成定论，所以这一章作为待定稿暂不列入。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以章先后为序）：

刘文华：第一、二、三、四、十七章；

史际春：第五、六、十一章；

潘静成：第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章；

朱大旗：第十四、十五章；

宋金波：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章；

徐孟洲：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全书由潘静成、刘文华主编。

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形成的条件和规律.....	1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形成的基础条件和一般规律.....	1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形成的历史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本质	25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功能	38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和意义	4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三节 责权利效相统一是经济法最基本的原则	62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6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7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8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84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管理和保护	8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企业法概述	8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87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体系	90
第三节	企业法的历史沿革	94
第四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登记管理	105
第五节	企业法人财产权	113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118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1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义务	11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12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26
第五节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监督管理	127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整顿和撤并	130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31
第七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3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44
第八章	私营企业法	155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15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和关闭	15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60
第四节	国家机关对私营企业的引导、监督和管理	16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6
第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69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设立、期限和解散	171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173
第四节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各方投资 和利润分配	176

第五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工会	181
第六节	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84
第七节	合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187
第十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法	18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89
第二节	外资企业法	198
第十一章	公司法	204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204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一般规定	21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2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3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和转让	239
第六节	公司债券	245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248
第八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注册资本的变动	250
第九节	公司清算	252
第十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53
第十一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55
第十二章	企业破产法	261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61
第二节	企业破产还债程序的法律规定	265
第十三章	承包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274
第一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规定	27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279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四章	财政税收法	287
-------------	--------------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87
第二节	预算法	293
第三节	税法概述	30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14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2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24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329
第三节	金融法的体系及其主要内容	332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	35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5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61
第三节	森林法	366
第四节	草原法	370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373
第六节	能源法	378
第十七章	环境保护法	383
第一节	环境概述	38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86
第三节	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391
第四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95
第五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39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99

第四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法	4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4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	4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08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41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425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428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32
第九节	经济合同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437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44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4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442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44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45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54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法·····	459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45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概念·····	46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462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47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76
第六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478
第七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和争议的解决·····	480
第二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48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483
第二节	专利法·····	486
第三节	商标法·····	498
第二十二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508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50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51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514
第四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521
第五节	房地产管理的法律规定	52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29
第二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53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5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53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542
第四节	违反证券法的责任	544
第二十四章	票据法	549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54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55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556
第四节	票据权利	559
第五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562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和票据法律责任	573
第二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57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57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	57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58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责任	586
第二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59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59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59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603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605
第二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6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61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614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617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619

第五编 经济监督法

第二十八章	统计法	625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625
第二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628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630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63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633
第二十九章	会计法	63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63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63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64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64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647
第三十章	审计法	650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650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652
第三节	审计程序的法律规定	658
第四节	法律责任	659
第三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	66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662
第二节	经济审判	670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产生形成的条件和规律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形成的基础条件和一般规律

一、经济法是现代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产物

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的经济法，既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和法律科学，也是一种适应时代需要、应运而生的法律思潮。当代世界各国的政党、政府，经济界和法律界的理论家和实际工作者，不论他们所处的社会性质、思想体系如何，不论他们是否承认经济法的存在，他们事实上都不得不在不同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经济法的理论思想去观察和处理法律与经济以及国家与经济的关系。现代社会出现的这种普遍的带有显著规律性的现象，绝不是偶然的。我们只能从社会经济、政治和法自身发展历史的轨迹中去寻求答案。

法是一种上层建筑，其产生和形成是离不开经济基础的，经济的需要是其产生的基本根源。但是，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产生和形成也必然受到其他上层建筑部分特别是国家的巨大影响。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过程就是这样。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现代国家机器职能发展需要的产物，同时它也是法对经济关系调整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的结果。因此，我

们可以从经济关系、国家职能以及法本身这三项基本因素的发展变化中去寻求和把握经济法产生和形成的一般规律。也只有在对这些规律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真正科学的现代经济法学。

经济法产生和形成的一般基础和条件是：社会化大生产，相当发展的市场经济，经济管理的社会化，以及国家自觉、主动地发挥组织经济的职能。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这些基础和条件尚未出现和形成时，经济法是可能产生的。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是，任何经济关系和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并不都能形成经济法。由于经济关系是最广泛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存续和发展的基础，所以，从法产生之日起，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便成为各类社会、各类国家立法的主要方向之一。在不同社会、不同国家、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有大量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或甚至有一些单行经济法规。在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有调整以土地为主的财产关系和使用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有调整赋税和徭役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有调整农业、手工业管理方面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有调整专卖行业和简单商品市场管理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其他还有调整度量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们是人类社会发展上最古老、历史也最悠久的法规和法律规范，为后来的民法和经济法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但它们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因为，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经济关系简单，小生产者的自我管理，国家突出政治职能，以及与缺乏社会分工的自然经济相一致的“诸法合体”，都使得民法和经济法无从产生。

产业革命发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使得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迅猛地发展，再加上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和科学文化的驱动，形成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和法学也步

入了大分化、大发展时期。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率先独立出来，其标志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主要是靠市场调节运行的，是靠大量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维系的。资产阶级国家一般是不干预私人资本家的经济行为和社会经济进程的，所谓“干预越少的政府才是越好的政府”这一亚当·斯密的信条被奉之为经济生活的圭臬，国家调节之手和纵向经济关系极其萎缩和发育不全。在这样社会条件下经济法是无法产生的。而民法就其本质来说，是最能适应和体现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的。民法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个体权利本位”、“平等竞争”、“契约自由”等宗旨和原则不仅是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反映，也充分反映着作为市场主体的资本家的主观意志和要求。所以，在整个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民法始终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唯一大法，这是民法最辉煌、发达的时期。

19世纪末，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时期。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集中，产生了垄断集团。他们各把一线、各据一方、各自为政、各行其事，彼此之间不断地进行着你死我活的集团竞争，并大量吞并和操纵广大中小企业，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以及民法所标榜的一系列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经济由于竞争机制所带来的经济活力和生机受到极大地压抑和摧残。而且，各大垄断集团随着经济实力的膨胀，也日益向政治领域渗透、力图直接或间接控制资产阶级国家机器。上述这些私权与私权、私权与公权的斗争，使资本主义矛盾空前激化，战争和经济危机频仍发生。资本主义制度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在这种情况下，靠市场经济自身的力量是无法解脱的。于是，资本主义国家政府不得不改变以往一贯的不干预政策，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它们以整个资产阶级利益代表和社会经济管理者的身分，在保持市场的“无形之手”调节

和横向经济关系基础的条件下，通过设置各种纵向经济关系，以另一只“有形之手”（国家之手），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的集中，协调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力图恢复和保持资产阶级的经济民主和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如通过资产阶级的国有化，直接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的和那些为整个资本家企业服务而不能被私人垄断的重要产业部门；以立法手段直接干预资本家的“后院”，即干预私人公司的内部构成；制订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力图诱导和制约资本家的经济决策行为，使之向有利于整个资产阶级的方向发展；运用金融、税收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制订“标准合同”，防止滥用契约自由原则，损害资产阶级社会利益；强制再分配部分国民收入，搞“福利社会”；在国际上实行联合干预，如“巴黎统筹委员会”这样一些组织及其他区域经济组织；在国际交往和国际贸易中则常以国家名义和形式进行国际经济协作和国际经济竞争，等等。上述种种国家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和经济进程，主要都是通过立法手段实施的，于是与以往传统法律大不相同的经济法律、法规出现了。它们与传统法律相比，确有其鲜明的不同特点：

- (1) 它们突出了大量的直接、具体的经济内容；
- (2) 它们突出了国家直接、具体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的意志；
- (3) 它们突出了资产阶级整体利益的要求；
- (4) 它们从多方面制约着传统民法所确立的一系列个体本位化、权利绝对化、契约自由化等原则；
- (5) 它们综合采用包括行政、民事、刑罚等多种保证实施手段。

这种与传统法律部门迥然有异的法律现象大量出现，冲破了资产阶级法律体系公、私法的划分，冲击了传统的民法、行政法

的“世袭领地”，一个新的“法种”——资本主义经济法就这样产生了。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形成条件和产生过程与资本主义经济法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为了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施国家组织经济职能，都曾大量颁布了具有直接经济内容和直接体现国家管理意志的经济法律、法规。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居各法律部门之首，一般均占同期法律、法规的总量一半以上。这种情况与具有公法、私法之分且以私法优先的资本主义国家就不大相同。但这是否就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法已经形成？否，作此结论为时过早。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形成过程应分经济体制改革前和经济体制改革后两个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前国家所颁布的这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确实体现出经济法的某些特性，如直接的经济管理内容，直接的国家意志，等等，但它们不是科学意义上的现代经济法。由于多数社会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都先后实行了中央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在根本上否定商品经济，否定市场的基础性调节作用，主要经济活动都通过行政体系，运用行政手段去实施和完成。因此，为此服务而颁发的经济法律、法规，必然多具有经济行政法的性质。它们多突出国家机关在经济生活中的主宰地位，而漠视企业应有的主体地位；它们多片面强调国家的意志和利益，而忽视企业的意志和利益；它们多倚重行政手段，而轻视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这些法律、法规在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不可忽视，对它们进行全面总结和系统研究也是必要的。但是，必须明确，它们只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特殊历史阶段的一批经济法规，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典型和成熟形态，在它们的基础上是不能建立起有别于传统法律部门的具有独立思想体系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存在也是必然的。绝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没有经过充分发展的自由商品经济阶段，也